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江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。

三、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